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94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85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854,7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91,729,575.47 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3,170,347.60 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8,559,227.8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全部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566274_G01 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 号）同意，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6,674,528.3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43,325,471.70 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391,037.75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9,934,433.9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全部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66274_G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4,700,000.00
减：发行费用	96,140,772.13
募集资金净额	758,559,227.87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54,736,915.29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加：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4,064,470.9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63,248.5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450,032.03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065,566.05
募集资金净额	939,934,433.9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7,300,938.09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9,999,34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76,100,000.00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80,600,000.00
加：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4,478,034.2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5,154.1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997,344.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州惠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66	791,729,575.47	147,045.8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153	-	43,408,246.6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227770	-	69,713,363.67
4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091757	-	1,394,413.28
5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16463724	-	4,786,962.57
合计			791,729,575.47	119,450,032.03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695657	943,325,471.70	54,529.81
2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147340	-	21,689.1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40060078801600000182	-	45,362,477.32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93110100100745428	-	44,042.97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06	-	4,868,581.1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403	-	15,096.6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665276434957	-	9,813,475.30
8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2801516188	-	736,931.43
9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19044766	-	80,520.51
合计			943,325,471.70	60,997,344.2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66274_G07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3,779.36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79.3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66274_G08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6,908.98 万元，以及发行费用人民币 339.1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08.9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9.10 万元置换从自筹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80,600,000.00元人民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固定收益凭证及七天通知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7,000	2022/8/1-无结束日期	1.85%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转存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8,000	2022/9/28-无结束日期	2.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22天	本金保障	5,000	2023/2/7-20	3.35%

	220908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型固定收益凭证		23/8/8	
合计			20,000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011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1/17-2023/7/14	0.95%-3.29%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710 期	结构性存款	23,610	2023/4/13-2023/7/12	1.30%-3.10%
合计			27,61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调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公司原督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

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698,493,661.8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99,97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2,037,19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否	566,839,800.00	530,267,927.87	530,267,927.87	98,781,976.42	308,723,075.44	-221,544,852.43	58.22%	2023年6月（已完工）	无	不适用（未达产）	否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6,006,821.11	46,013,839.85	-82,277,460.15	35.87%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95,131,100.00	758,559,227.87	758,559,227.87	104,788,797.53	454,736,915.29	-303,822,312.58	59.95%				
注：①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于2023年6月完工，但截止2023年6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的原因是：该项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进行支付，待银行承兑汇票等到期后再由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②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末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开始产生效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0,000.00	689,934,433.95	689,934,433.95	8,211,175.84	77,300,938.09	-612,633,495.86	11.20%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	249,999,340.00	-660.00	99.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50,000,000.00	939,934,433.95	939,934,433.95	8,211,175.84	327,300,278.09	-612,634,155.86	34.82%	/	/	/	/
总计		1,745,131,100.00	1,698,493,661.82	1,698,493,661.82	112,999,973.37	782,037,193.38	-916,456,468.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和“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于同一块工业用地上，前者主要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后者主要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考虑到公司订单持续快速增长，而且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物资采购、物流运输、施工人员流动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延迟，因此为了尽快满足订单增长需求，公司优先实施“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以加快提升产能，因此“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有所推迟。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已完工转固并投入使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完成研发实验室的建设及部分装修，后续主要投入为装修、研发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p> <p>公司经过综合分析审慎评估，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7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p>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66274_G07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3,779.36 万元。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p>											

	<p>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p> <p>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p> <p>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置换从自筹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66274_G08号），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6,908.98万元，以及发行费用人民币339.1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80,600,000.00元人民币。</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p> <p>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p> <p>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固定收益凭证及七天通知存款的余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p> <p>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p> <p>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p>

	<p>等。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p> <p>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7,610 万元人民币。</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p> <p>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p>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p> <p>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p>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调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p>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p>

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公司原督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